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0日，青島億洋（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海信視像、海信控股、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代慧忠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共同設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設立。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認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青島億洋、本公司、海信視像、海信控股、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及代慧忠先生應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合夥企業將以私募基金的形式，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合夥企業將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帳，其財務業績不會合併至本公司財務業績中。根據合夥協議，青島億洋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根據合夥協議所規定的職責和權限負責合夥企業事務的執行、控制和運營。青島億洋將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合夥企業應根據合夥協議向青島億洋支付管理費。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及代慧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視像、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青島億洋（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海信視像、海信控股、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代慧忠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

##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b>日期:</b>         |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b>訂約方:</b>        | 青島億洋（作為普通合夥人）；<br>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br>海信視像（作為有限合夥人）；<br>海信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br>賈少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br>于芝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br>代慧忠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br>有關上述各訂約方的背景及資料，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
| <b>合夥企業擬議名稱</b>    | 青島奧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為準）   |
| <b>合夥企業期限</b>      | 合夥企業自營業執照首次簽發之日起註冊成立，合夥期限為 8 年。基金存續期為 7 年（可經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會議延長）。其中，投資期（「 <b>投資期</b> 」）為 5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退出期（「 <b>退出期</b> 」）為 2 年，自投資期結束之日起算。  |
| <b>合夥企業目標和業務範圍</b> | 合夥企業的目標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合夥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為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合夥企業主要關注智能製造、人工智能、集成電路、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領域及與之相關產業鏈上下游的投資機會。<br>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為準）。 |

## 認繳出資額

根據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 合夥人          | 認繳出資額                      | 出資比例        |
|--------------|----------------------------|-------------|
| <b>普通合夥人</b> |                            |             |
| 青島億洋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0.1%        |
| <b>有限合夥人</b> |                            |             |
| 本公司          | 人民幣 340,000,000 元          | 34.0%       |
| 海信視像         |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 17.0%       |
| 海信控股         | 人民幣 90,000,000 元           | 9.0%        |
| 賈少謙先生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        |
| 于芝濤先生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        |
| 代慧忠先生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        |
| 其他有限合夥人      | 人民幣 369,000,000 元          | 36.9%       |
| <b>總計</b>    | <b>人民幣 1,000,000,000 元</b> | <b>100%</b> |

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參照合夥企業的項目資金需求估算和各合夥人在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協商後確定。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其認繳出資額。

## 認繳出資繳付

原則上，各合夥人應分四期按如下進度進行出資，具體出資時間和出資金額以執行事務合夥人簽發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為準：

- (i) 全體合夥人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後，各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總額的 20% 進行出資（「**首期出資**」）；
- (ii) 當首期出資已實際使用達到 80%，或根據項目投資進度的需要，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各合夥人繳付其認繳出資總額的 30%；
- (iii) 當上述出資額已實際使用達到 80%，或根據項目投資進度的需要，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各合夥人繳付其認繳出資總額的 30%；及
- (iv) 當前三期累計出資額已實際使用達到 80%，或根據項目投資進度的需要，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各合夥人繳付其認繳出資總額的 20%。

|                  |  |
|------------------|--|
| <b>合夥企業管理</b>    | 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青島億洋，應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獨立執行、控制和運營合夥企業事務，並接受非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監督。  |
| <b>管理費</b>       | <p>合夥企業應向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支付管理費（「<b>管理費</b>」）。各有限合夥人的年度管理費計算如下：</p> <p>(i) 投資期：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每年 1.5%×管理費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365；</p> <p>(ii) 退出期：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每年 1%×管理費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365。</p>  |
| <b>投資決策程序</b>    | <p>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青島億洋委派 1 人，有限合夥人海信控股委派 2 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委派 1 人，有限合夥人海信視像委派 1 人，有限合夥人青島產業發展委派 1 人，有限合夥人青島鵬利及青島怡誠共同委派 1 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事項須經不低於 5 名委員通過，方可生效。</p> <p>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i) 批准合夥企業的投資項目及退出方案；</p> <p>(ii) 審議合夥協議約定的關連交易；</p> <p>(iii) 審議合夥協議約定的非現金分配，及非現金資產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的確定；</p> <p>(iv) 批准合夥企業的收入分配方案；及</p> <p>(v) 合夥人會議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b>利潤分配與虧損分擔</b> | <p>合夥企業的可分配現金收入包括項目處置收入、投資運營收入、未使用出資額、流動性投資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就來源於項目處置收入和投資運營收入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採取單個項目「先回本後分利」的分配原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企業的具體經營狀況按照以下順序及方式進行分配：</p> <p>(i) 先向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其各自實繳出資中對應該項目投資本金的金額；</p> <p>(ii) 如有盈餘，則按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向其分配門檻收益（「<b>門檻收益</b>」），直至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實現 6%的單利年回報率；</p> <p>(iii) 業績分成：如有盈餘，且合夥企業淨資產不低於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及 6%的單利年回報率，則將盈餘的 15%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 85%按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如有盈餘，但淨資產不足，則不進行業績分成分配，用以彌補淨資產及門檻收益金額。彌補淨資產及門檻收益後仍有盈餘的，則將盈餘的 15%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 85%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及</p> |

- (iv) 普通合夥人的業績分成的 50% 應作為風險準備金，直至全體有限合夥人均收回其累計實繳出資並實現 6% 的綜合單利年回報率。如風險準備金不足，普通合夥人應以其已實際取得的業績分成扣除所有已繳及應繳稅費後的餘額為限向有限合夥人進行補償。

合夥企業與項目投資相關的虧損由合夥人按項目參與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合夥企業將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帳，其財務業績將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成立合夥企業的原因及裨益

成立合夥企業旨在優化本公司產業發展佈局及獲取優質投資機會和資源，提升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于芝濤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亦在海信控股及／或海信視像任職，他們已就批准該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青島億洋

青島億洋成立於 2024 年，其經營範圍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50% 的權益，其他股東擁有剩餘權益（均未持有青島億洋三分之一以上權益）。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模具、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 海信視像

海信視像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行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計算機硬件及配套零件，軟件及外圍設施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LED 大屏顯示、觸控一體機、交互智能平板、數字標牌、自助售賣機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觸控顯示產品及電子產

品的研發、設計、銷售。自營進出口業務（按中國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與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

海信視像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持有其 30.07% 權益的海信控股。

###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 2001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860,393,984 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法定代表人為賈少謙先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信控股 26.79% 權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 24.36% 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 2.64% 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 27.00% 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 46.21%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於該海信控股 46.21% 權益中：(i)31.04% 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12.10% 由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 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 21 家於 2016 年至 2023 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有關青島員利的資料，請參閱下文。

### 青島員利

青島員利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賈少謙先生為中國國籍的個人投資者，現任海信控股董事長，海信視像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于芝濤先生為中國國籍的個人投資者，現任海信控股董事、總裁，海信視像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代慧忠先生為中國國籍的個人投資者，現任海信空調董事長，海信控股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董事長。

### 青島產業發展

青島產業發展成立於 1993 年，其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創業空間服務；土地整治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青島產業發展由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青島產業發展的最終權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青島鵬利

青島鵬利成立於 2005 年，其經營範圍包括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貨運代理服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及違禁品）；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投資信息諮詢服務；展覽展示服務；會議接待；翻譯服務；財務諮詢服務；房屋中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鵬利最終權益擁有人為劉榮麗女士。

### 青島怡誠

青島怡誠成立於 2005 年，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諮詢（不含證券、期貨）；展覽展示服務，會議服務，翻譯服務；房屋居間；服裝鞋帽、日用百貨的批發、零售。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怡誠最終權益擁有人為李雪嬌女士。

劉鑫先生為中國國籍的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現任海信控股董事、財務負責人，及海信視像董事。

其他有限合夥人，湯業國先生、王紀銘先生、杜翔先生、陸游龍先生、張先成先生、劉和平先生、任小峰先生及李珊女士均為中國國籍的個人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信視像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及代慧忠先生為本公司董

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信控股、海信視像、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成立合夥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指 | 青島億洋  |
| 「基金成立日」           | 指 | 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的首期實繳出資繳足並取得資金到賬通知書後，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公告通知其他合夥人，合夥企業作為私募投資基金成立，本公告規定的基金成立日被視為基金成立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信空調」            | 指 |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37.23% 股份                              |
| 「海信香港」            | 指 |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8.97% 股份                               |
| 「海信控股」            | 指 |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海信視像」            | 指 |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海信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合夥人」    | 指 |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                 |
| 「合夥企業」   | 指 | 青島奧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合夥協議」   | 指 | 所有合夥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就合夥企業的成立達成的合夥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青島產業發展」 | 指 | 青島產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青島鵬利」   | 指 | 青島鵬利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青島怡誠」   | 指 | 青島怡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青島億洋」   | 指 | 青島億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